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撮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為港幣2,041,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港幣1,503,742,000元增加港幣537,801,000元。
- 本年度之純利為港幣82,539,000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041,543	1,503,742
其他收入及盈利		3,035	2,012
所用存貨之成本		(1,540,652)	(1,259,729)
建設成本		(309,451)	(134,698)
員工成本		(34,341)	(21,037)
折舊		(10,813)	(1,551)
其他經營開支		(38,436)	(35,663)
財務成本	4	(25,930)	(23,36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2,71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7,712	7,655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95,560	40,079
所得稅開支	6	(18,570)	(12,210)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6,990	27,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	5,549	(17,871)
		<hr/>	<hr/>
年內溢利		82,539	9,998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i>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虧損		(6)	(5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43,365)	(11,838)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0	6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033)	(2,245)
		<hr/>	<hr/>
		(49,374)	(13,496)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165	(3,49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3,022	20,5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5,549	(16,95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8,571	3,559
		<hr/>	<hr/>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968	7,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912)
		<hr/>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3,968	6,439
		<hr/>	<hr/>
		82,539	9,998
		<hr/>	<hr/>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265	(9,278)
非控股權益		2,900	5,780
		<hr/>	<hr/>
		33,165	(3,498)
		<hr/>	<hr/>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9	6.93	0.3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9	6.44	1.84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330	87,900
投資物業		—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61	7,887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82,215	82,19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4,5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101,749	—
按金	13	27,781	—
		<u>496,336</u>	<u>220,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	52,38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1,286,161	1,085,109
應收貸款	12	111,1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2,677	172,2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4,804	262,4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12,743	—
預付稅項		—	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711	310,851
		<u>2,100,636</u>	<u>1,884,061</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5	1,317,043	1,146,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66,934	191,7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01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3,484
可換股債券	18	—	286,842
銀行借貸	17	280,207	—
應付稅項		10,466	—
		<u>1,685,666</u>	<u>1,628,695</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970</u>	<u>255,3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1,306</u>	<u>476,361</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	1,070
銀行借貸	17	402,517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50
		<u>402,517</u>	<u>1,420</u>
資產淨值		<u>508,789</u>	<u>474,9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3,309	113,309
儲備		388,114	361,056
		<u>501,423</u>	<u>474,3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423	474,365
非控股權益		7,366	576
		<u>508,789</u>	<u>474,941</u>
權益總額		<u>508,789</u>	<u>474,94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使用判斷。

有關修訂包括澄清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準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提前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訂本設定生產性植物的定義，要求符合定義的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內。生產性植物出產的農業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須作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性植物，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併入其中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間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合併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所用的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實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及投資實體，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之有關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及成立合營業務，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意圖為於該等新訂或修訂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僅產生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步確認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目前尚無法闡明該等新訂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變動。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類已合併組成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七個(二零一五年：七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酒店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太陽能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有關光伏電站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除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港幣2,041,5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3,742,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香港(所在地)之業務。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82,21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2,192,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282,07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9,34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2,2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9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外，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服務(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481,928,000元及港幣440,39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0,512,000元及港幣232,572,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及第二大客戶外，另有一名來自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部之客戶貢獻港幣334,90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678	24,926	2,010,939	—	2,041,543	154,893	426	18,443	173,762	2,215,305
分類間銷售	9,242	—	—	—	9,242	10,267	18,768	—	29,035	38,277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1,690	—	1,690	3,566	—	1,807	5,373	7,063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4,920	24,926	2,012,629	—	2,052,475	168,726	19,194	20,250	208,170	2,260,64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9,242)				(29,035)	(38,27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 盈利抵銷					—				—	—
綜合收益					<u>2,043,233</u>				<u>179,135</u>	<u>2,222,368</u>
分類業績										
	(971)	14,786	114,976	(19,251)	109,540	(14,224)	(435)	(3,495)	(18,154)	91,386
對賬：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	2,893
利息收入					1,345				86	1,431
融資成本					(25,930)				—	(25,9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7,712</u>				—	<u>7,71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5,560</u>				<u>(18,068)</u>	<u>77,492</u>
所得稅開支					<u>(18,570)</u>				<u>1,658</u>	<u>(16,912)</u>
年度溢利/(虧損)					<u>76,990</u>				<u>(16,410)</u>	<u>60,580</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83,657	437,504	1,493,607	99,989	2,514,757	—	—	—	—	2,514,75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2,215					82,215
資產總額					<u>2,596,972</u>					<u>2,596,972</u>
分類負債	353,334	281,967	1,019,495	433,387	2,088,183	—	—	—	—	2,088,18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
負債總額					<u>2,088,183</u>					<u>2,088,18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	9,650	1,029	57	10,813	2,862	328	188	3,378	14,19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86	—	—	486	—	101	—	101	5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	231,050	4,832	49	236,411	90	—	129	219	236,63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120	289	454	—	—	—	—	454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82,215,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1,503,742	—	1,503,742	152,286	—	20,302	172,588	1,676,330
分類間銷售	950	—	2,494	7,288	10,732	—	24,853	—	24,853	35,585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520	21	541	1,684	—	1,745	3,429	3,97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950	—	1,506,756	7,309	1,515,015	153,970	24,853	22,047	200,870	1,715,88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0,732)				(24,853)	(35,585)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	—
綜合收益					<u>1,504,283</u>				<u>176,017</u>	<u>1,680,300</u>
分類業績	235	—	65,844	(14,474)	51,605	(18,781)	(5,043)	5,615	(18,209)	33,396
對賬：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12				—	2,712
利息收入					1,471				224	1,695
融資成本					(23,364)				—	(23,36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7,655</u>				—	<u>7,6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79				(17,985)	22,0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210)</u>				114	<u>(12,096)</u>
年度溢利/(虧損)					<u>27,869</u>				<u>(17,871)</u>	<u>9,99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1,646	93,823	1,626,408	102,764	1,894,641	63,900	53,999	5,808	123,707	2,018,34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2,192</u>				<u>4,516</u>	<u>86,708</u>
資產總額					<u>1,976,833</u>				<u>128,223</u>	<u>2,105,056</u>
分類負債	67	63	1,322,055	(70,283)	1,251,902	87,177	79	3,765	91,021	1,342,92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286,842</u>				<u>350</u>	<u>287,192</u>
負債總額					<u>1,538,744</u>				<u>91,371</u>	<u>1,630,11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050	501	1,551	5,713	331	571	6,615	8,1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	—	101	—	101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68,043	482	114	68,819	8,219	188	17	8,424	77,24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	—	44	—	—	—	—	44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82,192,000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0。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約港幣286,84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附註18)	17,008	22,99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922	368
	<u>25,930</u>	<u>23,364</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6,588	4,4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30,959	19,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82	1,717
員工成本合計	<u>34,341</u>	<u>21,037</u>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	44
核數師酬金*	936	701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6.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18,570	12,210
遞延稅項	—	—
	<hr/>	<hr/>
所得稅開支	18,570	12,210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 (二零一五年：15%)之企業所得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5,560	40,079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896	12,5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783)	(1,263)
減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11,207)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1	3,9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97)	(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0	4,23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0)	(7,079)
	<hr/>	<hr/>
所得稅開支	18,570	12,2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重估本集團租賃樓宇之遞延稅項，除已於損益內扣除之款項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08%權益)，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173,762	172,588
其他收入及盈利	5,459	3,653
所用存貨之成本	(52,381)	(49,673)
員工成本	(55,138)	(55,299)
租金開支	(44,731)	(38,791)
公用設施開支	(10,570)	(10,639)
折舊	(3,378)	(6,615)
其他經營開支	(31,091)	(33,20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8,068)	(17,985)
所得稅抵免	1,658	11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16,410)	(17,8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21,95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5,549	(17,871)
經營現金流	(12,882)	(14,702)
投資現金流	(76)	(7,802)
總現金流	(12,958)	(22,504)

就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作重列，猶如年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8,571</u>	<u>3,55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33,095	1,101,66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本	<u>—</u>	<u>31,4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u>1,133,095</u>	<u>1,133,09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3,095</u>	<u>1,117,9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8,571	3,559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5,549</u>	<u>(16,959)</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3,022</u>	<u>20,51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3,095</u>	<u>1,117,924</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8)。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港幣5,549,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16,959,000元)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子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為每股0.4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1.52港仙)。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包括商譽)	<u>82,215</u>	<u>82,192</u>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附註(i) 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項目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中核檢修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股東與一名現時股東訂立注資協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股權已由18.55%相應攤薄至14.43%。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根據中核檢修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項目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部相合。

附註(ii)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分部相合。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除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客戶進行磋商外，本集團的食肆及酒店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11,479	1,083,299
應收票據	<u>74,682</u>	<u>1,810</u>
	<u>1,286,161</u>	<u>1,085,109</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58,892	1,067,535
91至180日	28,542	360
181至365日	127,965	17,214
超過365日	170,762	—
	<u>1,286,161</u>	<u>1,085,109</u>

並無被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58,892	1,085,109
逾期0至90日	28,542	—
逾期91至180日	127,965	—
逾期181至365日	170,762	—
	<u>1,286,161</u>	<u>1,085,109</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EPC及諮詢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59,2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3,13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二零一五年：港幣4,646,000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收回。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u>111,125</u>	<u>—</u>

該款項為授予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間接合營企業之無抵押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25%)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14	111,874
按金	28,724	18,188
其他應收款項	<u>109,620</u>	<u>42,184</u>
	140,458	172,246
減：按金—非流動部分	<u>(27,781)</u>	<u>—</u>
	<u>112,677</u>	<u>172,2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授予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貸款港幣15,600,00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出售附屬公司而應向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81%權益)收取之代價港幣50,000,000元(見附註19)。應收代價為免息，以目標集團之股份作擔保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之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中包括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港幣27,781,000元。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八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7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8,659	—	12,74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38	—	58,378	—
五年後	46,649	—	43,371	—
	<u>139,946</u>	—	<u>114,492</u>	—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25,454)</u>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u>114,492</u>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743	—		
非流動資產	101,749	—		
	<u>114,492</u>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53,702	1,146,594
應付票據	63,341	—
	<u>1,317,043</u>	<u>1,146,594</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55,898	936,241
91至180日	105,931	210,353
181至365日	382,019	—
超過365日	173,195	—
	<u>1,317,043</u>	<u>1,146,594</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收賬款	1,585	61,665
其他應付款項	65,338	129,286
應計款項	11	824
	<u>66,934</u>	<u>191,775</u>

其他應付款項中，(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0,61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1,507,000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6,6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245,000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乃按中國基準利率加每年10%計算。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67,687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u>12,520</u>	<u>—</u>
	280,207	—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u>402,517</u>	<u>—</u>
銀行借貸總額	<u>682,724</u>	<u>—</u>

- (i)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為數港幣33,337,000元之應收票據以及為數港幣114,49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00,000	—
人民幣	<u>382,724</u>	<u>—</u>
	<u>682,724</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之銀行借貸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1,1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280,20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14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3,505	—
五年後	<u>45,867</u>	<u>—</u>
	<u>682,724</u>	<u>—</u>

18.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衍生以及權益部份。下表概述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衍生及及權益部份之變動：

	3% 票息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新債券	313,038
估算利息開支	22,996
轉換可換股債券	<u>(49,1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6,842
估算利息開支	17,008
贖回可換股債券	<u>(303,8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新債券	33,0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u>(5,8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267
贖回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u>(27,2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3% 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之前任何時間選擇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基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透過交換固定金額或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入賬列為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則分為上文所載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相近年期但無轉換特徵之債券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轉換儲備。

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幣55,0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港幣295,0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19. 出售附屬公司

(a)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9
投資物業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93
可供出售投資	50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132
存貨	1,854
應收貿易賬項	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3
預付稅項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3
應付貿易賬項	(4,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0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12)
預收賬款	(5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5)
股東貸款	(71,455)
	<hr/>
	15,670
轉讓股東貸款	71,455
有關出售之直接開支	916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項下 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21,959
	<hr/>
總代價	<u>110,00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0,000
應付代價	50,000
	<hr/>
	<u>110,000</u>

(b)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60,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83)
就出售支付之直接開支	<u>(916)</u>
	<u>40,101</u>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7,778</u>	<u>—</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利用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政策紅利，搶抓市場機遇，繼續實施穩健積極的業務擴張戰略，同時通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優化資源配置，集團以太陽能發電和融資租賃為代表的核心業務實現了快速發展，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成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扭虧為盈的基礎上，進一步大幅提高盈利水平，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為約港幣20.4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36%，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78,000,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6.44港仙。

太陽能發電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本集團緊緊抓住太陽能發電行業的難得機遇，充分發揮在光伏領域優異的設計能力和“中國核建”的建築施工品牌優勢以及資源優勢，光伏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實現大幅提升。二零一六年度光伏EPC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20.10億元，同比增長約34%。通過在設計、採購、施工階段嚴格控制成本，光伏EPC業務盈利能力也有所提高，全年實現利潤約港幣1.14億元，同比增長約75%。良好的經營業績和工程質量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品牌影響力。二零一六年，集團光伏EPC業務榮膺2015年度中國光伏品牌排行榜光伏EPC品牌價值第三名，為獲評2016年度“北極星杯”十大地面電站工程總承包品牌。

在做大光伏EPC業務的同時，集團進一步加快業務轉型升級步伐，自主投資運營光伏電站規模穩步擴大。在二零一五年投資齊齊哈爾光伏電站項目、江蘇泰州光伏電站一期項目的基礎上，集團投資的泰州20MW光伏電站二期項目已經開工建設。屆時，集團自主持有的光伏電站將形成一定規模，並預期能夠產生穩定的收益。

融資租賃業務穩健發展

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業務立足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堅持專業化和穩健發展思路，通過專業化的管理運作、靈活的產品設計以及嚴格的風險管控，為資金需求方提供了有效的資金服務。本公司全年共錄得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約港幣5,000,000元。同時，集團加強行業研究，強化優質項目儲備，深入推進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獲得了中國境內銀行的充足授信，為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出售食肆、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業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出售了食肆、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業務，業務結構更加集中，利用現金支付的代價增加了集團內部資源，有利于集中力量發展清潔能源發電和金融服務業務，並為未來尋找合適的投資標的做好準備。

前景展望

隨著光伏行業發展形勢及行業政策的變化，未來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將面臨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努力把握國家經濟和行業發展動向，特別是要利用好國家實施「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的歷史機遇，堅持資本引領、產融互促，順勢而為、乘勢而上。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整合集團資源，不斷提高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水平，繼續做大做強太陽能發電和金融服務業務，積極尋找核領域的投資機會，以更加優異的發展成績回饋廣大投資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傳統業務穩步增長

本集團光伏EPC業務通過引入優秀核電建造工程管理經驗及充實營運資金，市場競爭力獲得顯著提高，二零一六年光伏EPC業務營業收入和利潤均實現雙位數增長，各項工程質量合格率达到100%。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環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及取得電力總承包三級施工資質，為拓展生物質能、污染治理等工程領域打下堅實基礎。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力爭成為行業內領先者。

業務轉型初見成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自建項目江蘇泰州農業光伏一站項目一、二期工程共20MW的裝機容量相繼建成及投入運營，收入穩定；江蘇泰州農業光伏二站20MW的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建設及加入併網；徐州沛縣組件廠亦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工，以上項目初步形成了集團光伏電站運營的新版圖，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潤。此外，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之中核龍騰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已入選國家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名錄。在新能源領域，本集團由原單一的工程承建逐漸發展為「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四位一體模式。

融資租賃穩健發展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依托集團內部光伏電站投資計劃，實現業務起步及穩健發展。業務拓展主要面向受益於國家宏觀政策、擁有大量優質資產的「清潔能源」領域，以及市場空間更大的「節能環保」領域。同時，幫助集團EPC項目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本集團參股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良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食肆、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業務，未來將在新能源及相關的產業金融方面集中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為港幣2,041,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港幣1,503,742,000元增加港幣537,80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港幣78,5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港幣3,559,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4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1.84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末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錄得純利的大幅提升，業績的提高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得益於相關業務廣泛的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的項目收入實現增長，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因此，本集團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及(ii)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一次性收益。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本年度之純利為港幣82,53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港幣9,998,000元增加港幣72,541,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472,7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851,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08,7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4,941,000元)。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4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結餘為約港幣682,72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其中港幣280,20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356,650,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港幣45,867,000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包括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及金額相當於港幣382,72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為數港幣33,337,000元之應收票據以及為數港幣114,49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的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46,114,000元。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債券持有人已將價值港幣5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餘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0,612,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6,669,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該貸款利率乃按中國基準利率加每年10%計算。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已承擔資本開支為港幣7,77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94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進行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導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執行董事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